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职成字〔201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教育局、各
专科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和《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4〕22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6年7月27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7月27日印发
